

#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晨科技”）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公司2014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能够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同意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 三、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法人治理、日常管理、信息披露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的规定进行，并且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

理掌控。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切实有效可行的。

#### **四、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5年度公司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高唐花朝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在质量优先兼顾成本并确保完工进度的前提下,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该项目定位、品质及目标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本次交易提供劳务金额为24,679.54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21.66%,该事项已经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 **七、独立董事关于母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之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融资问题,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授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不超过165,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以及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 **八、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事项的独**

## 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决定 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山东美晨先进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 150,000 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事项，并授权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有效期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日止。

### 九、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共同投资设立花木产业基金，有利于公司加快产业扩张，提高公司的行业整合能力，同时也能充分利用各方相关经验和资源，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及提高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十、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签订战略协议，有助于各方在各自己有的优势基础之上实现互补及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提高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德宏华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事项使全资子公司赛石园林借助于目标公司成熟稳健的经营团队，对后续业务拓展等方面有积极正面的影响，也是其在PPP项目合作模式中的一次新的尝试，可以通过深入合作，共同开拓新的PPP项目。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稳健快速发展的总体策略，公司聘请专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评估，增资事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审批流程合法合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增资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增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金建显

---

郭 林

---

赵向阳

2015年3月23日